

澠池縣人民政府

澠池縣人民政府 關於對城關鎮北街老城改造項目實施 房屋預征收的公告

為進一步優化城區環境，建強基礎配套設施，在征求群眾意見基礎上，2024年9月4日，選舉成立北街老城改造項目自主搬遷委員會。經縣政府研究，對北街老城改造項目征收範圍內集體土地和國有土地上的房屋實施預征收，現將有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範圍：南至文昌路，北至仰韶大街，好又多超市西側部分房屋。

二、征收主體：澠池縣人民政府

三、委託實施單位：澠池縣城關鎮人民政府

四、配合實施單位：澠池縣城市更新發展中心

五、堅持原則：遵循決策民主、程序正當、補償公平、結果公開的原則。

六、補償方式：以評估機構作出的評估價值為依據。按照《澠池縣人民政府集體土地上房屋征收與補償安置辦法（試行）》（澠政〔2018〕12號）和《澠池縣城關鎮北街老城改造項目房屋征收補償安置實施方案》予以補償。

七、安置方式：安置房、儲藏間、車位等實物安置；剩餘補償款自行組合實施合并安置。

八、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被征收人不得在征收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房屋分户、增加所有权人、装修、买卖、赠予、租赁、抵押房屋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公告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

九、预征收工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预征收期间签订的自主腾退协议和补偿安置协议即为正式协议。

特此公告。

附件：澠池县城关镇北街老城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
实施方案

